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学〔2019〕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9届省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河北省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5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2019年我省省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就业教育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省属师范院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通过组织政策解读宣讲、一线优秀校长教师报告会、优秀公费师范生谈体会等多种形式，引导动员广大省属公费师范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成才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在工作岗位上做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省属师范院校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就业教育与职业指导知识内容，开展生动有效的政策宣传，营造支持省属公费师范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二、提高就业服务水平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核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额内，提前安排、准确核查接收省属公费师范生编制计划，加大统筹岗位征集力度。认真核实本地 2019 届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信息，充分摸清底数，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编制部门结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空缺情况，按照本地生源毕业生人数的 2 倍以上，征集县（市、区）以下中小学岗位信息，及时将岗位信息反馈省属师范院校，公布岗位信息，同时于 1 月 31 日前将《2019 届省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毕业生岗位需求信息报送表》（见附件）报送至省教育厅学生处。

省属师范院校要认真做好省属公费师范生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工作，大力宣传省属公费师范生培养和就业相关政策，使省属公费师范生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熟知

跨市就业、解约手续等办理的条件和程序；要引导省属公费师范生端正就业心态，积极到基层中小学就业，鼓励其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要主动与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要求将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有关信息发送至生源所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在年度就业工作结束后，及时统计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和履约情况；做好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档案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寄发档案；要加强跟踪服务，对在就业或者履约过程中无法联系的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积极协助相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各种途径寻求线索，与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省属公费师范生履约就业管理与服务工作。

三、确保落实岗位编制

2019 届省属公费师范生入学前是与生源所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签约，毕业后一般回生源所在地市的县（市、区）以下中小学任教，对于到市内区属中小学或驻县市直属学校任教的，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岗位需求、生源、编制等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定州、辛集市生源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应在本市辖区中小学任教。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各县（市、区）教育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编制部门，制定接收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编制计划和专项招聘工作方案，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采取双向选择和组织调剂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人选。对没有参加双向选择或通过双

向选择没有确定岗位的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由各生源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实际岗位空缺,适当结合毕业生个人意愿进行统一安排,对于不服从组织安排的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按违约处理。

四、规范跨市任教管理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掌握跨市就业条件,按照规定程序对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接收县(市、区)教育局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主动协调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编制部门,确定接收方案,并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生源所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要及时审核,对符合跨市任教条件,接收县(市、区)能够解决岗位编制的,经与接收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同意后,为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跨市就业后,纳入接收市省属公费师范生管理范围。

五、严格履约管理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省属师范院校和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要严格履行《河北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和《师范生公费教育补充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省属公费师范生毕业后从事县以下中小学教育不少于6年,在任教服务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计入人事档案。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是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履约管理的

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对本地的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和履约情况逐一登记，实行动态管理；要坚持以人为本，在履行协议的前提下，协助确有需要的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办理调动、解约等各项手续，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要严格考核，有效激励，定期对本地市内管理的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教学情况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在其继续深造、教学评奖、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鼓励。省教育厅将对各市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履约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管理不力、问题突出的市教育局进行通报。

附件：2019届省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毕业生岗位需求信息报送表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生处 孙召伟 苑晓莉

电话：0311-66005131，66005130；

邮箱：jytxscjy@163.com。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2019 届省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毕业生岗位需求信息报送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地市	用人单位	所在县、区	所需专业	岗位数量	其他要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于2019年1月31日前,传真发至0311-66005132,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jytxscjy@163.com。